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費退費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系所班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止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交		退費說明： ※ 實習3個月內中止實習者依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辦理。 ※ 退費申請需於中止實習之日起10日內辦理。 ※ 背面請附貼繳費證明(學生註冊聯及存根聯或ATM轉帳證明)		
中止實習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退費金額	新 台 幣	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複繳費或 <small>第一學期：7/31 第二學期：1/31</small> 前撤銷實習者全額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一個月內 (<small>第一學期：8/31 第二學期：2/28</small>) 中止實習退 3/4， \$4,17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二個月內 (<small>第一學期：9/30 第二學期：3/31</small>) 中止實習退 2/4， \$2,78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三個月內 (<small>第一學期：10/31 第二學期：4/30</small>) 中止實習退 1/4， \$1,390 元。					
師資培育學院	出納組	生輔組	會計室	校長	

收 據

茲收到退還實習輔導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實習學生簽章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郵局局號：

本人郵局帳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